

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 发行情况报告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

发行人全体董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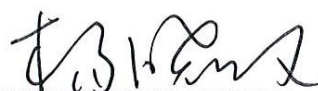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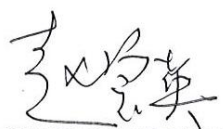
王少钦



邵明安



杨晓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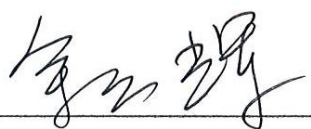
赵宝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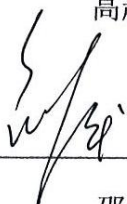
高超



朱荣恩



余云辉



邵平



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2月28日

目 录

发行人全体董事声明	2
目 录	3
释 义	4
第一节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5
一、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5
(一) 本次非公开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5
(二) 本次非公开发行监管部门的核准情况	5
(三) 募集资金验资及股权登记情况	6
二、本次发行概况	6
三、发行对象及认购数量	7
四、本次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7
(一) 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7
(二) 发行对象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10
(三) 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最近一年重大交易情况以及未来交易安排的说明	10
(四) 发行对象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	11
五、本次发行的相关当事人	11
第二节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基本情况	13
一、本次发行前后前十名股东情况比较	13
二、本次发行对公司的影响	14
第三节 中介机构对本次发行的意见	15
一、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15
(一) 保荐机构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的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15
(二) 发行人律师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的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15
第四节 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16
一、保荐机构声明	16
二、发行人律师声明	17
三、审计机构声明	18
四、验资机构声明	19
第五节 备查文件	20

释 义

在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安信信托、公司、本公司、 发行人	指	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对象、发行特定对象、认购 方、认购对象	指	上海国之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上海公信实业有限公司、瀚博汇鑫（天津）投资有限公司、日照岚桥港务有限公司、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本次非公开发行	指	安信信托以非公开的方式向特定对象发行不超过350,000,000 股 A 股股票（后调整为不超过358,806,611 股）的行为
募集资金	指	本次非公开发行所募集的资金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海通证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指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
《非公开发行细则》	指	《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
元、万元	指	除特别注明外，均分别指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本报告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数值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系由于数字四舍五入造成。

第一节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350,000,000 股 A 股股票（后调整为不超过 358,806,611 股）履行了以下程序：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1、2015 年 10 月 30 日，发行人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

2、2015 年 11 月 17 日，发行人召开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

3、2016 年 1 月 19 日，发行人接到上海银监局出具的沪银监复[2016]6 号《上海银监局关于同意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募集新股份方案的批复》；

4、2016 年 4 月 28 日，发行人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增加价格调整机制的相关议案；

5、2016 年 5 月 16 日，发行人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增加价格调整机制的相关议案；

6、2016 年 10 月 27 日，发行人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延长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相关议案；

7、2016 年 11 月 16 日，发行人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延长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相关议案。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监管部门的核准情况

1、2016 年 6 月 15 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经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

2、2016 年 12 月 1 日，中国证监会出具了证监许可[2016]2956 号《关于核准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该批复核准发行人非公开发

行不超过 358,806,611 股新股，自核准发行之日起 6 个月内有效。

（三）募集资金验资及股权登记情况

1、2016 年 12 月 23 日，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上会师报字(2016)第 5507 号《验资报告》。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 2016 年 12 月 22 日，海通证券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开设的专项账户收到安信信托本次非公开发行普通股的投资者缴纳的现金认购款人民币 4,990,999,962.42 元。

2016 年 12 月 23 日，海通证券在扣除发行人尚未支付的本次非公开发行承销保荐费后，将募集资金余额划拨至发行人指定的银行账户。

2016 年 12 月 23 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6)第 116651 号《验资报告》。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 2016 年 12 月 23 日，公司募集资金总额为 4,990,999,962.42 元，均以现金认购，扣除发行费用 17,993,009.59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4,973,006,952.83 元。其中计入股本 301,753,323.00 元，计入资本公积 4,671,253,629.83 元。

2、2016 年 12 月 27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股份的股权登记及股份限售手续。

二、本次发行概况

1、发行方式：本次发行采用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

2、股票面值：1 元。

3、发行数量：301,753,323 股。

4、发行价格：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日（2015 年 10 月 31 日）。本次发行的股票价格为 14.26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公司根据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于 2016 年 4 月 13 日以 2015 年末总股本 1,769,889,828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5 元（含税），本次发行价格相应调整为 13.91 元/股。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将作相应的调整。若上述发行价格低于发行期首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70%（发行期首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发行期首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发行期首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则最终发行价格调整为发行期首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70%。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为 16.54 元/股，为发行期首日（即 2016 年 12 月 22 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70%。

5、募集资金：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 4,990,999,962.42 元。发行费用共计 17,993,009.59 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4,973,006,952.83 元。

三、发行对象及认购数量

本次发行对象包括上海国之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上海公信实业有限公司、瀚博汇鑫（天津）投资有限公司、日照岚桥港务有限公司、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共 5 名，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具体如下表所示：

序号	认购对象名称	认购股数 (股)	认购金额 (元)	认购比例	认购方式
1	上海国之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77,593,712	1,283,399,996.48	25.71%	现金
2	上海公信实业有限公司	68,972,188	1,140,799,989.52	22.86%	现金
3	瀚博汇鑫（天津）投资有限公司	60,350,665	998,199,999.10	20.00%	现金
4	日照岚桥港务有限公司	51,729,141	855,599,992.14	17.14%	现金
5	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3,107,617	712,999,985.18	14.29%	现金
合计		301,753,323	4,990,999,962.42	100.00%	

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国之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 A 股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0 个月内不得转让；上海公信实业有限公司、瀚博汇鑫（天津）投资有限公司、日照岚桥港务有限公司、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 A 股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四、本次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一）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1、上海国之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名称:	上海国之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杨浦区鞍山路 1 号
办公地址:	上海市长宁区娄山关路 83 号 7 楼
注册资本:	765,279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高天国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
成立日期:	1999年5月12日
经营范围:	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投资管理；服装生产、设计；百货、五金交电、化工产品（除危险品）、针纺织品、工艺美术品、金属材料、普通机械、电器设备、建筑装潢材料、计算机及配件、通讯器材及设备、冶金炉料、机电产品、汽车零部件、建筑材料销售；室内装潢，经济信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上海公信实业有限公司

名称:	上海公信实业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闵行区光华路 2118 号 C-489
注册资本:	8,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曹志莺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
成立日期:	2005年12月6日
经营范围:	商务信息咨询、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咨询类项目除经纪），销售建筑材料、装潢材料、日用百货、五金交电、办公用品、服装、花卉、塑料制品，水电安装、室内装潢，设计、制作各类广告，计算机服务（除互联网上网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瀚博汇鑫（天津）投资有限公司

名称:	瀚博汇鑫(天津)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天津生态城动漫中路 482 号创智大厦 203 室-175
注册资本:	126,000,000 元

法定代表人：	郭菡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0年9月2日
经营范围：	以自有资金对房地产业、矿产业、贸易业、医疗卫生业、餐饮业、航天航空业、物流业、信息技术业、能源业、制造业、文化娱乐业进行投资，投资管理及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日照岚桥港务有限公司

名称：	日照岚桥港务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日照市岚山区滨海路 66 号
注册资本：	1,436,000,000 元
法定代表人：	田林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05年4月29日
经营范围：	1、码头和其他港口设施经营；2、在港区内从事货物装卸、仓储服务；3、为船舶进出港、靠离码头、移泊提供顶推、拖带等港口拖轮服务（有效期限以港口经营许可证为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名称：	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长沙市天心区湘府中路 198 号新南城商务中心 A 栋 11 楼
注册资本：	3,197,255,878 元
法定代表人：	林俊波
企业类型：	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1996年8月2日
经营范围：	从事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证券投资基金代销；融资融券业务；代销金融产品业务（在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核定的期限内开展上述业务）。

（二）发行对象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上海国之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控股股东。

上海公信实业有限公司、瀚博汇鑫（天津）投资有限公司、日照岚桥港务有限公司、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最近一年重大交易情况以及未来交易安排的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国之杰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在最近一年所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均履行了相应决策和披露程序，交易详情已在相关公告中披露。对于国之杰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未来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发行人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内部审批决策程序，并作充分的信息披露。

除国之杰外，其他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最近一年重大交易情况如下：

（1）2015 年 7 月，公司与岚桥港务的控股股东岚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岚桥集团”）签署了《信托贷款合同》（编号为 AXXT[2015]DY124-DK），公司向岚桥集团提供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陆亿伍仟万元整的信托贷款，期限为 24 个月。岚桥集团实际控制人叶成及其配偶和岚桥港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2015 年 9 月，公司与岚桥集团签署了《信托贷款合同》（编号为 AXXT[2015]DY158-DK），公司向岚桥集团提供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伍亿元整的信托贷款，期限为 24 个月。岚桥集团实际控制人叶成及其配偶和岚桥港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2015 年 9 月，公司与岚桥集团签署了《信托贷款合同之补充协议》（编号为 AXXT[2015]DY158-DK-01），公司将上述《信托贷款合同》项下的贷款信托本金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伍亿元调整为信托贷款本金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壹拾柒亿元，并将存续贷款与新增贷款区分为 A 类信托贷款与 B 类信托贷款，其中，A 类信托贷款的本金不超过人民币伍亿元，B 类信托贷款的本金不超过人民币壹拾贰亿元，新增 B 类信托贷款的贷款期限为 12 个月。

（3）2015 年 10 月，安信信托与湘财证券控股股东新潮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潮控股”）签署《信托贷款合同》（编号为 AXXT(2015)DY130-DK），安信信托向新潮控股提供三亿元的贷款，合同期限 2 年，浙江新潮集团股份有限

公司、黄伟及李萍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四）发行对象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

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认定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范畴。

五、本次发行的相关当事人

1、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名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周杰

住所：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

保荐代表人：何科嘉、杨唤

项目协办人：张晓峰

联系电话：021-23219552

联系传真：021-63411627

2、发行人律师

名称：上海市瑛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陈明夏

住所：中国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100 号上海环球金融中心 51 楼

签字律师：张勤、沙千里、顾汉勤

联系电话：021-68815499

联系传真：021-68817393

3、申报会计师及验资机构

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朱建弟

办公地址：上海市南京东路 61 号 4 楼

经办会计师：肖菲、徐萍

联系电话：021-63391166

联系传真：021-63392558

第二节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基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后前十名股东情况比较

1、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

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总数（股）	持股比例(%)
1	上海国之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008,743,160	56.99
2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43,241,077	2.44
3	顾斌	39,083,362	2.21
4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37,989,533	2.15
5	白溶溶	25,915,955	1.46
6	国联安基金-工商银行-国联安-至臻 1 号资产管理计划	20,852,122	1.18
7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8,766,000	1.06
8	周万沅	14,791,253	0.84
9	重庆振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2,938,965	0.73
10	刘泽禄	9,714,547	0.55
合计		1,232,035,974	69.61

2、本次发行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登记完成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总数（股）	持股比例(%)
1	上海国之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086,336,872	52.44
2	上海公信实业有限公司	68,972,188	3.33
3	瀚博汇鑫（天津）投资有限公司	60,350,665	2.91
4	日照岚桥港务有限公司	51,729,141	2.50
5	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3,107,617	2.08
6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37,936,635	1.83
7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31,963,978	1.54
8	白溶溶	26,711,455	1.29
9	顾斌	21,112,436	1.02
1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8,766,000	0.91
合计		1,446,986,987	69.85

二、本次发行对公司的影响

1、股本结构变化

股份性质	发行前		本次发行	发行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634,615,383	35.86%	301,753,323	936,368,706	45.2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135,274,445	64.14%	-	1,135,274,445	54.80%
股份总额	1,769,889,828	100.00%	301,753,323	2,071,643,151	100.00%

2、资产结构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资产、净资产规模将会扩大，资产负债率进一步下降，将进一步提高公司防御风险的能力，有利于公司的长期持续发展。

3、业务结构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随着资本实力的提升，公司的主营业务将得到进一步巩固和加强，抗风险能力和盈利水平将得到明显改善。本次非公开发行不会对本公司的业务结构产生重大影响。

4、公司治理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作，建立了比较完善的公司治理制度。本次发行不会导致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不会影响公司股权结构的稳定性，也不会影响原有法人治理结构的稳定性和独立性。公司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国家政策的规定，进一步规范运作，切实保证公司的独立性。

5、高管人员结构

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的董事会和高管人员保持相对稳定，上述人员独立性将不会因此而发生改变。

6、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本次发行后，公司与主要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关系情况不会发生变化，本次发行不会带来新的同业竞争问题。

第三节 中介机构对本次发行的意见

一、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一) 保荐机构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的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

1、发行人本次发行对象选择过程及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的确定过程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发行程序及发行人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和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本次发行方案的规定。

2、本次发行对象和发行价格的确定遵循公平、公正原则；本次发行对象以现金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全部股票，发行对象均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履行相关备案程序。本次发行对象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资金来源合法，且不包含任何杠杆融资结构化设计，也不存在由发行人提供担保和有其他利益输送的情况。

(二) 发行人律师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的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发行人律师上海市瑛明律师事务所认为：

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已依法取得了全部必要的授权和批准；本次发行的方案及实施过程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行政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发行过程所涉及的《股份认购合同》、《缴款通知书》合法、有效；本次发行所确定的发行对象、发行过程、发行结果公平、公正，符合发行人《股份认购合同》、股东大会决议和《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行政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第四节 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一、保荐机构声明

本保荐机构已对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协办人签名： 张晓峰
张晓峰

2016年12月28日

保荐代表人签名： 何科嘉 杨 唤
何科嘉 杨 唤

2016年12月28日

保荐机构
法定代表人签名： 周杰
周 杰

2016年12月28日

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2月28日

二、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已阅读发行情况报告书，确认发行情况报告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对发行人在发行情况报告书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发行情况报告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陈明夏



经办律师：

张勤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张勤' (Zhang Qin).

沙千里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沙千里' (Sha Qianli).

顾汉勤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顾汉勤' (Gu Hanchen).

上海市瑛明律师事务所



2016 年 12 月 28 日

三、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的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发行情况报告书，确认发行情况报告书所引用的审计报告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发行情况报告书中引用的财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发行情况报告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中国注册会计师：

肖菲



中国注册会计师：

徐萍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四、验资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的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发行情况报告书，确认发行情况报告书所引用的验资报告与本所出具的验资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发行情况报告书中引用的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发行情况报告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中国注册会计师：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肖菲" (Xiao Fei).



中国注册会计师：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徐萍" (Xu Ping).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第五节 备查文件

- 1、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证券发行保荐书》、《证券发行保荐工作报告》及《尽职调查报告》；
- 2、上海市瑛明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 3、其他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的重要文件。

（本页无正文，为《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之盖章页）

